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学术研究、服务社会、学科建设中的应有作用，推动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含文科实验室）；学校批准成立的校级研究院；学校批准的挂靠教学科研单位（含职能部门）的研究所、研究中心和文科实验室；学校以协议形式与校外单位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学校批准的挂靠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的研究所、研究中心和文科实验室（同时适用学校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学校以协议形式与校外单位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执行批准部门的管理办法；学校批准成立的校级研究院，执行《山东理工大学校级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7〕30号）。相关批准部门（学校）的规定不明确的，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应当有利于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有利于集成校内外相关学科的资源和人才优势，形成科研团队共同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学研究资源；有利于形成在省内甚至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基地，并逐步升级为省部乃至国家级重点科研机构。

第四条 学校鼓励建立跨学科、跨校、跨部门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以适应科研工作、学科建设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的设置，根据研究内容分为基础研究类科研机构、应用研究类科研机构。

（一）基础研究类科研机构主要从事具有原创性的基础理论研究，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社科基础研究项目，研究成果主要以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为主；

（二）应用研究类科研机构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承担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研究成果以决策咨询等研究报告为主。

第六条 科研机构一般冠名为“山东理工大学××研究中心（所或实验室）”、“山东理工大学－合作方中文名称××联合研究中心（所或实验室）”。除学校特殊批准以外，不允许使用其他称谓。

第七条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的主要任务与基本职责

1. 致力于学科建设，探索学科新增长点；

（二）推出人文社会科学标志性科研成果，推动科研工作发展；

（三）立足学科前沿，针对重大理论问题与现实问题，组织跨学科的学术团队，开展科学研究，服务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

（四）承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项目，争取科研资源；

（五）开展学术活动，增强信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提高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影响力。

第八条 社会科学处为科研机构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宏观政策和规划，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受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立、变更等事项，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进行考核与评估。

科研机构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依托挂靠单位进行。挂靠单位应对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布局与发展进行整体规划，组织论证研究机构成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细则，落实研究机构建设所需的支撑条件；对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人事、财务、场地、设备等进行日常管理；配合社会科学处组织实施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考核与评估工作。

第九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是机构的直接责任人，须对机构的设立、制度、人员、经费、活动等进行有效管理。

第二章 设立

第十条 设立科研机构，应当符合学校总体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突出的研究重点；在学术方向上与现有学科和上级批准的研究机构形成互补，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负责人原则上由我校在职人员担任，实行任期制度；同一人员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机构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成员至少包括五名校内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参与三个（含）以上科研机构、科研团队的工作。

第十三条 设立科研机构，应当制定机构章程，章程内容应当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一般应包括：

（一）研究机构的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

（二）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任期、任免程序；

（三）研究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四）资金的筹措与管理；

（五）保证机构顺利运行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科研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启动经费。

第十五条 申报设立科研机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挂靠单位提出设立科研机构的申请，经本单位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向社科处递交相关材料；

（二）社科处根据本办法审查合格后，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

（三）社科处将评审结果报分管校长审批；

（四）分管校长审批同意后，社科处发文成立。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应该依据章程和本办法规范运行，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原则上由挂靠单位（跨学科的科研机构依托于关系最紧密的学院）管理，研究人员、实验与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经费等由挂靠单位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主任（所长）负责研究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主任（所长）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期满后应接受评估，合格者方可继续任职。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如需变更主要负责人、名称、挂靠或隶属单位的，应经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同意后，向社科处提出变更申请，由社科处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核，再由社科处发文公布。机构成员的变更，由机构报请挂靠单位和社科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应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制度，讨论决定本机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如因工作需要聘请校外兼职人员的，应由其挂靠或隶属单位严格把关，并按照学校关于外聘人员的相关规定聘用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分机构、子中心、分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如确需下设子机构、分机构、子中心、分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应经挂靠或隶属单位同意后报社科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原则上不得刻制公章。经学校批准刻制公章的，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应按照学校的印章管理规定，建立本单位研究机构公章管理细则，切实加强研究机构公章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不得私自开立账户，不得私自以山东理工大学或该研究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和办学活动。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制度。年度考核每年进行，定期评估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由社会科学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两个方面，兼顾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采用量化打分制，具体指标详见附件《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年度考核量化指标表》。

第二十八条 三年定期评估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量部分占70%的权重，定性部分占30%的权重。定量部分得分为三年评估期间年度考核的平均分。定性部分由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对机构三年评估期间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科研奖励、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媒体宣传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纳入考核评估的成员范围为本校在职科研人员。成员以考核评估周期开始前，科研机构在社会科学处备案的成员名单为准，完成成员变更手续的可以参加评估。考核评估前临时变更的成员不予批准。

同时参加两个科研机构的成员，其同一科研产出只能参加一个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不得在不同科研机构重复计算。

第三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人均科研产出分值（各项产出分值按《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年度考核量化指标表》计算）达到30分以上的为优秀，人均30分以下（不含）、20分以上的为合格，人均2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由社科处进行警示。

第三十一条 三年定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60分以上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合格的科研机构中，得分排名在前20%的为优秀。三年定期评估优秀的科研机构，由社科处代表学校给与适当资源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进行一年的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社科处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撤销：

（一）未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或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协议未能正常履行或到期不再续约的；

（二）成立两年内，没有以研究机构名义正常开展学术活动或拒绝接受考核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及时递交年终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

（四）研究机构的活动或其成员发表的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的；

（五）私自以山东理工大学或该研究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或办学活动的；

（六）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整改期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七）不服从挂靠或隶属单位管理的；

（八）违规聘请校外人员的；

（九）不遵守学校印章管理制度的；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除本条第（一）项情形外，被撤销的研究机构负责人在3年内不得担任新的研究机构的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运行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的，该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其挂靠或隶属单位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各科研机构依托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二级单位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